

达江复 著

半个月亮

两个既情场角力又情同手足的功勋科学家
与一个善良率真女人的故事

半个太阳

大学校长的辉煌人生
两院院士的逆境人生
混血名媛的情爱人生

中国青年出版社

达江复
著

半个月亮

半个太阳

中国青年出版社

(京)新登字083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半个月亮 半个太阳/达江复著. —北京: 中国青年出版社,
2010.8

ISBN 978-7-5006-9344-4

I. ①半… II. ①达…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092774号

出版发行: 中国青年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东四十二条21号

邮政编码: 100708

网 址: www.cyp.com.cn

编辑电话: (010) 57350519

责任编辑: 吴方泽

助理编辑: 刘 文

营 销: 北京中青人出版物发行有限公司

电 话: (010) 57350522 57350524

印 刷: 聚鑫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00×1000 1/16

印 张: 19

插 页: 2

字 数: 320千字

版 次: 2010年8月北京第1版 2010年8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6000册

定 价: 33.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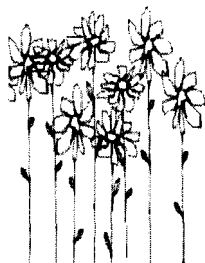
本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部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 (010) 57350526

目录

第一章	我是小恍 我有两个爸	001
第二章	垮掉派的幸福时光	015
第三章	清华才子龙虎斗	031
第四章	三人交杯酒	060
第五章	女妖把章爸变成了石头	077
第六章	我的狗熊，我的狼崽	090
第七章	卓爸的伟大和有关的流言	102
第八章	脚明星和章右派	119
第九章	母亲得了精神分裂症	128

第十章	为爱情肯下地狱的女人	145
第十一章	罗崽找我说了一些事	157
第十二章	母亲跟章爸走了	173
第十三章	我把自己『奖』给了罗崽	192
第十四章	在别人的目光下	220
第十五章	白色风铃草开放在雷雨天	240
第十六章	半个太阳，一只紫白酒杯	251
第十七章	狐狸说，他没能战胜刺猬	275
后记		299



第一章 我是小恍 我有两个爸

我叫小恍,恍惚的恍,恍恍惚惚的恍。你要问我,“恍惚的恍”和“恍恍惚惚的恍”有什么区别?这只能意会,不能言传,你得慢慢地“悟”。

丘吉尔说,大英帝国是在心不在焉的状态下建立起来的。心不在焉就是恍惚的别名。

我其实不叫小恍,我的大名叫卓敏儿。但是,班上的同学、后来的同事都不叫我大名,只叫小恍。记得大学毕业老师宣布毕业生名单,念到“卓敏儿”时,班上同学面面相觑:“卓敏儿是谁呀?”我说:“是我呀!”他们仔细地看着我,好像刚才认识:“你的大名取得不错呀!”我说:“不错有什么用?!这年月,只有流行的,才是有价值的。”

小恍的名字是我母亲取的。据说,我生下来不到三岁的时候,父母亲就发现,好像我从天堂走来的时候过于匆忙,把一半的魂灵丢在了路上。所以看什么东西都好像一半在地上,一半在天空;一半很精确,一半很模糊。爸爸指着我的小脑袋瓜说:“你整个是一个模糊数学。”

我母亲问:“你这话是什么意思?是不是说她很糊涂?”

爸摇摇头说:“古典数学是精确的;现代数学是模糊的。”

“那你是不是说她很现代?”

我爸又摇摇头:“你们娘儿俩一点数学概念都没有,跟你们说不清楚。”

我爸喜欢用这种藐视的口吻同我和我母亲讲话。他是芝加哥大学的物理学博士。其实,他这个破博士有什么了不起?!他本人就是一个“测不准原理”,一会儿想干这,一会儿想干那,没个准头儿。我只管他叫“老马”,可不是“老马

识途”的马,而是“马虎的马”,“马马虎虎的马”。你要问这两个“马”有什么区别,那也不是三两句话就能说得清楚,你得慢慢去“悟”。

我虽然有点恍惚,但是一点不糊涂,甚至可以说很精明,否则,我不可能拿到哥伦比亚大学的录取通知书,不可能完成华夏科技大学的学业,不可能拿到日本名古屋的建筑设计大奖,不可能在深圳这样一个角逐激烈的地方开私人的建筑设计院,而且生意兴隆通四海,财源茂盛达五洲。所以,小恍的“恍”,还是“恍然大悟”的“恍”:就在别人还迷迷瞪瞪、找不着北的时候,我已经大彻大悟,捷足先登或者捷足先撤了。

我母亲叫我“小恍”,其实她比我还“恍”,我的恍惚来自她的遗传。我母亲有个很好听的名字,叫耶娃。我问她为什么姓耶,《百家姓》上没有这个姓。她很惊奇,好像第一次面对这个问题:“是吗?”我问她:“你爸爸(也就是我的外公,但我不承认我有这么个混账外公)姓耶吗?”她说:“不是,他姓林,叫林伯翰。他叫我姓耶,说我是耶稣的女儿。”我说:“《圣经》上的耶稣没有结过婚,也不会有女儿。”她想了想说:“当然。”我说:“那你到底为什么姓耶?”她反过来问我:“你说呢?”对于自己感到心虚的问题,她大体上采用这种推给别人的无赖办法。而我,经她这么一问,便觉得自己真的对于母亲的取名负有责任。我搬用自己的训诂学知识说:“也许你是姓叶,中国古代,同音同义。耶也就是叶。你应该叫叶娃。”母亲很高兴,终于在《百家姓》里找到了自己的根。她高兴地向我爸宣布改姓叶,叫叶娃。我爸听了竟像被雷击打了一般,脸色煞白,两眼迷茫,手也有点发抖,说话结结巴巴:“为……什……么?啊……”我和母亲都有点奇怪,以为他的心脏病要犯了,没再往下说。女人总是过于善良。过了很久,我们才知道,“叶”字触动了父亲内心的一个深度隐私,一件对不起母亲的事。可惜我和母亲当时都没有察觉,否则,乘胜追击,我爸就会丢盔卸甲,不敢趾高气扬地蔑视我们了。

我母亲的眼珠平时看上去是黑色的,有点浅,但在阳光下是湖蓝色的,像是动画片里的蓝色妖姬。我问她:“你的眼睛为什么是蓝的?你爸爸(就是我那混账的外公)的眼睛是不是蓝的?”她说,她从来没有见过自己的父亲。从自己生下来,只见过他的照片。那时候的照片都是黑白的,看不出眼睛的颜色。我说,你爸爸一定是个洋鬼子。她肯定地说,不是。我说,那至少是个“杂种”,你就是“杂种养的”。她脸红了,仿佛为我说了句脏话感到羞耻:“你怎么这么野蛮?”然后又报复似的说,“你缺乏起码的生物学常识——只有杂交才能产生优良品种。”经她这么一说,我也觉得“杂种”未必就是一个坏词。把“杂种”当做

骂人的话，可能是一种保守的观念。我说：“那你这个‘优良品种’就是杂交出来的。”她很坚定地说：“不是。我爸不是杂种，他是地道的福建人。”我继续问她：“那你的眼睛为什么是蓝的？”她转过脸，故伎重演：“那你说呢？”中国人最讲究“正名”，每一个中国人都应该说得清楚：自己姓甚名谁？何方人士？祖先是哪里人？我的母亲一个问题也说不清。其实不是说不清，而是不敢说清。那个时代的人缺少高瞻远瞩的预见性，他们把“混血儿”看做是可鄙的；殊不知，仅仅过了半个世纪，“混血儿”就成了时代的宠物，年轻人心向往之的偶像；连养条狗都追求欧亚混种，更不用说养孩子了。

我那时候很为母亲的“正名”犯愁。后来看到一本书上说，在明代福州来过许多阿拉伯人。他们在这里娶妻生子，其中有一些人是蓝眼睛的。我把这个重要的消息告诉母亲。她认真地思索了很久，没有表态。我想，她是害怕重新带上面纱。

关于身世，我母亲只有一点是说得清楚的，就是关于她的母亲，也就是我的外婆。她叫陈瑾，浙江杭州人。五四新文化运动以后，为了追求妇女解放，16岁就逃离家庭，跑到上海的一间基督教女子中学读书。那个时代的少女，比我们还要傻。读了几本英国维多利亚时代的小说，就天天给自己制造玫瑰色的幻想，梦想着白马王子从天而降。恰好一个叫林伯翰的牧师从美国到上海来传道，这个人大概是个身材伟岸、文质彬彬、风流倜傥、善于引诱少女的家伙。两个人认识不到几天，我外婆就坠入爱河，以身相许。那个上帝的使者在传道的同时还积极地传种。外婆为他生了我母亲，却一辈子没有披上婚纱。她的肚子一显形，这位牧师就紧张起来，怕影响了上海的善男信女对上帝的感情，便把怀着我母亲的外婆弄到了北京，在什刹海后海的北河沿买了一所宅子。从那以后，坏家伙就再也没露过面，我外婆同这个风流牧师的照片一起过了一辈子。这家伙还有一点良心，每年都会寄一笔钱来，足够她们母女过上上流社会的生活。我母亲只见过她爸爸来的信，没见过本人。我外婆给我外公写信，都由我母亲放进邮筒。小时候，老师问她，你父亲在哪里？她就说，在邮筒里。

母亲的恍惚可能同她在巴黎艺专学过钢琴有关。学艺术的人都要先把自己弄迷糊了，然后才能进入艺术殿堂。学钢琴的整天和梦幻曲、回旋曲、摇篮曲、小夜曲打交道，如果不迷糊那是很可悲的。我母亲弹起钢琴就忘记一切。幸亏家里有个张妈，做什么事她都要先喊“张妈！你来”！由于我们家是由一个“马”两个“恍”组成，很容易大权旁落，家里所有的权力都转到了大字不识的老太婆手里。张妈对我父母都很顺从，对我却是一个专制暴君。我小的时候正是

抗日战争时期，我们全家在昆明。我母亲不怎么管我，张妈却经常呵斥我。她喊我回家吃饭，我的动作稍微晚了一点，她就提着我的脖领子，像老鹰捉小鸡，把我抓回家，让我在小朋友中间很没有面子。小时候我最恨的就是这个力气蛮大的老婆子。去美国的时候，我想这下子我可以摆脱她了，我的灾难结束了。没想到，我母亲坚持要带她去美国。到了美国，张妈忽然对我好了起来。原因是她不懂英文，事事要请教我。我很过瘾地捉弄了她两次，譬如，我告诉她，吃饭是“toilet(厕所)”，还告诉她，和别人告别时，要说：“get out(滚出去)！”从那以后，她对我特别客气，尊称我为小姐。我母亲在“文革”里挨斗时，我和爸爸都不在，全靠她照应我母亲。为了我母亲，她同红卫兵吵架，骂他们“将来生儿子没屁眼儿”；因为她是贫下中农，红卫兵不能够奈何她。我母亲从年轻的时候起，遇到什么事都要同她商量，只是决定自杀时没有同她商量。这件事，使她特别伤心。我母亲死后，她离开了我们的家，再也没有出现过，不知道现在是否还在世。我经常想念她。

我得承认，我母亲长得比我漂亮。如果说，这个世界上还有漂亮女人的话，第一个就是我的母亲。她属于那种即使老了，人们也会从满脸皱纹中辨识出这个女人年轻时的端丽。她如果活到七十岁，也还会让同龄的男人着迷，因为男人老了总是靠回忆满足自己。她就是一部美和爱的历史。她的沧桑感能够诱发男人回到从前，重回往日的温柔之乡。那种魅力令任何年轻女人相形见绌。可惜我母亲在五十岁出头就自己结束了生命。一般人见到我母亲，总觉得，她没有刻意地打扮自己，但实际上她非常刻意地打扮自己——这是一种让别人看不出痕迹的刻意打扮。直到她死前一刻，也还是精心地打扮了的。她的尸体横陈在床上，就像一张达·芬奇画的安睡的少女，从姿态到神情都非常优美。我是我母亲的唯一复制品，但是，我不如她。五十年代，我们从美国回来的时候，一位德高望重的中央领导人接见我父亲，我和母亲也在座。那时候，我母亲已经过了四十岁，这位中央领导人说我们母女像是两姐妹。这是一种很聪明的夸奖女人的办法：一般来说，年长的女人希望别人说自己年轻；而十几岁的女孩子又希望别人说自己成熟。

现在，我们的社会已经习惯于把女人的美丽看做是一种商业价值。大凡相貌姣好的女人都渴望进入演艺界、传播界、模特界，或者待价而沽，嫁一个大款、高官和社会地位较高的人。这些考虑都可以从商业的角度得到解释。可是，在我母亲那一代，她们是“五四新女性”，不屑于此。她们认为追求钱财是一件可耻的事，而更倾向于把“美”同“爱”结合起来，把美折算成爱。也就是说，一个

美丽的女人就期待着获得更多的爱和给予别人更多的爱。这种想法很危险，因为“爱”总是同“恨”形影不离，爱很容易招来嫉恨。回过头看，那个时代的美丽女人所得到的爱一点也不比相貌平庸的女人多，相反，美丽女人的名声一般都不太好。人们习惯于用猥亵阴暗的猜想去估量美丽女人的一言一行，她们的真诚的爱其结果很可能招致更多的猜疑、嫉恨，甚而导致身败名裂。所以，疯王子哈姆莱特说过一句很深刻的话：“美丽使贞洁变成淫荡。”美丽是一种邪恶。

我母亲在十四岁的时候，在一部题名为《天涯芳草》的影片中扮演过一个小歌女。这个角色在影片里很色，绰号叫“小妖精”。影片结尾，她终于被一个阴险凶恶的男子所强暴，一个人孤独地走向大海，在那里结束了自己的生命。电影的结局很令人唏嘘，但是，什刹海边的居民都知道，“小妖精”并没有走向大海，她就住在后海北河沿七十二号小红门里边。报纸上说，这个“小妖精”就是明天的金嗓子周璇，很可能比周璇还魅。那个在美国的牧师，看到女儿的影片，先是赞扬了一番，然后就下了一道死命令：今后绝不准再拍电影。理由是，在中国，电影明星就是大众妓女。陈瑾也深悔让女儿出了这个名。为了逃避“狗仔队”的围追堵截，她把女儿藏在家里，深居简出。

本来经常穿着个短裤、趿拉板就出来买冰碗儿和莲子粥的小丫头一下子倏忽不见了，“千呼万唤不出来”，反而刺激了人们的欲望。什刹海周围的人个个望眼欲穿。他们觉得，欣赏和品评“小妖精”是他们的特权和责任。每天，当她乘坐着雪铁龙汽车去上学时，总有许多双放着奇异光芒的眼睛从汽车出现一直跟踪到汽车消失。星期天她们母女俩去旧鼓楼大街的教堂做礼拜时，在教堂门前总是涌动着一堆人，故意放个鞭炮，扔个西红柿，或者十几部自行车铃一起疯狂地撒动，弄得震天价响。我妈弄不清楚发生了什么事，就揭开了自己的面纱。于是，周围的人就会一起大声尖叫，假装晕倒，闹成一片，几乎要把兀立不动的鼓楼掀翻。

有一天，负责给家里送冰的外号叫“奔儿头”的小伙子传出一个惊人的消息，“小妖精的眼睛是蓝的！”奔儿头传出的消息人们深信不疑。因为只有他在送冰的时候有可能到后院，进入小姐的卧房。卧房里有一个冰柜，每天要换一块冰。奔儿头从驴车上用铁钩子拉出一块冒着寒气的冰，裹上一块肮脏的麻袋片，卡在后腰上径直向着小姐的卧房奔去，刚好同小姐打了个照面。小姐用那双蓝眼睛扫了他一下，就转身进了她母亲的房间。

这个消息使得许多人一下子沉默了。这不是一般的桃色新闻，他们预感到某种不祥。在淳朴的什刹海市民的心目里。蓝眼睛的只有两类：一类是外国人，

一类是妖精。而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外国人也相当于妖精。就在这个消息令人惊魂未定的时候,还是那个奔儿头,竟然在一个深夜里,爬过高高的铁丝网,潜到后院,去撬我母亲闺房的门。还好。家里有一个保镖叫宝四儿,是天桥的摔跤大王宝三儿的弟弟。他闻声起来,把奔儿头高举到空中,又重重地抛在地上,像打夯一样,把他摔得骨软筋酥,爬也爬不起来了。奔儿头在警阁子关了七天放出来的时候说,小姐(就是我母亲)的蓝眼睛眯着对他一笑,分明是要他夜里去幽会。还赌咒发誓说,以后还要去,打死也要去。周围的人都说奔儿头让狐狸精给弄魔怔了。

什刹海周遭的人对妖精分外敏感,因为这一带妖气特重。老人都知道,什刹海是以寺庙林立而闻名的。为什么建了那么多的寺庙?大有深意存焉;简单地说,就是为了镇妖。每年初春雍和宫打鬼的时候,这里的大富人家总要请喇嘛来湖边念经,驱鬼降魔,超度亡魂。这些喇嘛也听说,七十二号小红门里住着一个妖精,便在我妈的门前念来念去,盘桓不走。宝四儿生气,说,他们把小姐当做妖精,混账!张妈说,喇嘛其实也是想看到小姐。人对于妖精的兴趣大于对人的兴趣。喇嘛也一样,他们情愿自己的魂儿也被妖精勾去,过一段风流日子。我同意张妈的说法。其实我小的时候也很羡慕母亲的蓝眼睛,遗憾没有传给我。但是,长大了以后,特别是“文革”以后,我知道,生一对蓝眼睛在中国不是好事。在批斗我母亲的时候,没有一个人提到她的眼睛,但是,我深信不移,这双眼睛是激起仇恨的最隐蔽的来源。

我母亲常常喜欢一个人低垂着头沉思,那样子楚楚动人,就像罗丹的雕塑《思想者》。然后,就像钢琴曲从徐缓抒情突然进入华彩乐段那样,她抬起头,睁大眼睛,说出一段精美动人、惊心动魄的话,把在座的人个个弄得不知道我妈要干一番何等事业,何以要为此付出自己的一切乃至生命。过了若干时日,待大家惊魂甫定,等待着她的那爆炸似的结局时,她又转入了雕像式的低头沉思,就像钢琴曲从激越转入徐缓。别人小心地问她伟业进展如何时,她漫不经心回答说:“对于那件事,我已经毫无兴趣了。”

听的人深感自己受骗,但是,让一个如此美丽的女人骗一下子,也是男人的荣幸。我爸用物理学的理论概括我母亲:“你整个是一个发散型思维。”

我母亲说:“我明白,你是说我一会儿想东,一会儿想西,什么事情都干不成。”

“那也不然,发散型的女人最容易让男人着迷。”

我觉得我爸这句话说得极精辟。如果一个女人过于精明,多半不会招男人

喜欢。女人如果精明，最好也在男人面前装一点恍惚。恍惚是女人颈项上的宝石项链。

我爸接着说：“你在这方面已经取得了一般女人都得不到的巨大的成功。”

我母亲脸一红：“你又在骂我。”

我爸说她在男人方面特别成功，是指她同时拥有两个丈夫。

从小我就知道，我有两个爸爸：一个叫“卓爸”，一个叫“章爸”。

从我懂事的时候起，我就发现，所有的小朋友都只有一个爸，一个妈；或者有一个爸，两个妈（另一个叫小妈，也就是姨太太）；没有人像我这样有一个妈，两个爸。这件事给我带来很多的麻烦，我模模糊糊地感到羞耻，并因此而对母亲恼怒，觉得这是她的劣迹，并且影响了我的名誉。当然如果让我说老实话，一个人有两个爸也不错，再加一个我也不嫌多。

卓爸是我的生身父亲，他叫卓凤之，在昆明时，是这里最有名的大学的物理系教授。章爸叫章一丁，也是这所大学的教授。章爸是学地质地理的，斯坦福大学的博士，金钥匙获得者，在教授中很牛。据说有一次他带着两个女生去深山里考察地质，遇上了一只大狗熊。章爸非常镇定，一边挥舞手中的枯树枝，一边恐吓狗熊：“你知道吗？我是教授章一丁！”狗熊仿佛听懂了章爸的话，始终犹豫不敢上前。章爸把吓瘫了的两个女生安全拖下了山。

我母亲喜欢把他们两个加以比较。比较中总是赞扬章爸，揶揄卓爸。章爸出身名门，他是浙江余姚人，章爸的爸爸是和被人称做“章疯子”的章太炎齐名的人物。章爸长得身材高大，腰背刚直，连脖子也总是挺直的，整个人像是一根伫立于天地之间的细竹竿；他眼睛有点灰色，缺少表情。平时总是昂着头，同水平线保持15度角，眼前的人和物就都在他的视野之下。他不苟言笑，学生都有点怕他。但是，他对母亲总是毕恭毕敬，母亲说一，他绝不说二。他向来穿西装，而且都是名牌，一尘不染。一九五七年反右派时，他被划了右派，挨斗时也不忘记打好领带，并注意领带与西装颜色的搭配。批斗的学生觉得滑稽，便拉着他的领带像牵一条狗的链子那样把他带上场。他大为震怒，如同狮子一样吼了起来：“士可杀不可辱！”

我的卓爸相反，他是东北人，自称父亲是晚清秀才、破落地主。我母亲说不像，根据卓爸会打枪这一点，我母亲估计卓爸的家里“很可能是山东响马，后来去闯了关东。应该是土匪出身”。卓爸个子显矮，有点肥胖，两个眼睛大而黑且亮。我母亲说：“老放着一股贼光。”他很少穿西装，即使穿了也像是老农民从

街上捡来的,不是他自己的。母亲赞扬章爸是一个“真正的骑士”,说卓爸“顶多是一头可爱的小猪”。尽管加了个“可爱”的形容词,但是,从类别上已经进入了牲畜之类,怎么也没办法和“骑士”相比了。

在昆明,我们家和章爸合租了一幢房。我和我母亲、卓爸住在东跨院,章爸和他的意大利厨师杰弗里住在西跨院。两个院子中间有一道门,这道门是昼夜不上锁的。也就是说,我妈、我爸和我可以随便地进入章爸家,章爸也可以随便地进入我们家。

那时候,每周在我家有一次聚会,喝下午茶。梅贻琦校长和梅师母、朱自清教授、梁思成伯伯、林徽因阿姨,还有沈从文都是喝下午茶的常客。

聚会时,常常是章爸弹琴,我母亲和卓爸唱歌。卓爸的嗓子特别好,他唱意大利民歌《我的太阳》,一开始,声音低沉浑厚,观众误以为他是个保罗·罗伯逊,很担心后面的高音部分他唱不上去;但真的到了“你比太阳还明亮……”时,声音突然拔地而起,一下子变得高亢嘹亮,好像在云端里飘荡,让人惊呼叫绝。我母亲的音域不很宽,但是柔媚甜美。她唱《铁蹄下的歌女》《黄河怨》总是热泪盈眶,让在场的人歔歔不已。

聚会中最令人兴奋的节目是品尝杰弗里的高超手艺,杰弗里的提拉米苏做得特别地道。就是在昆明经济特别困难的时候,他也能够从重庆买到黄油、精粉和香料,为聚会端上各种花色的糕点,还有真正的法国葡萄酒,客人总是赞不绝口。近两年,我常去意大利出差,在罗马、佛罗伦萨、威尼斯都没有吃到比杰弗里手艺更好的提拉米苏。

章爸不喜欢结交,很少有朋友到他的家里。我母亲固定在每周五到章爸家,有时候带上我和张妈。张妈的任务是打扫卫生和洗衣服,我的任务是吃蛋糕。我母亲替章爸收拾他的书房和卧室,特别是他的那些从野外捡来的石头,替他编号、写标签、造册,而后,还是一起弹琴唱歌。有时候章爸从朋友那里借辆吉普车,大家一起去西山、龙门、滇池什么的。到了晚上告别的时候,章爸会亲切地同我母亲吻别,也会同我吻别。我和母亲有分工:章爸的左脸颊属于我,右脸颊属于我母亲。

小的时候,总是搞不清我和两个爸的关系。我问母亲,我是谁生的?母亲说,我呀!我说,你别糊弄我!总要有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才能够生孩子。母亲说,这你不懂,大了再告诉你。

张妈和我母亲不同,她什么问题都敢回答。我就把这个问题去问张妈。张妈说,你是你妈和卓爸生的,卓爸是你的亲爸,章爸是你的干爸。

我问：“为什么我妈同卓爸生了我，而没和章爸生我？”

张妈想了一想说：“因为你妈同卓爸睡在同一张床上。夜里，你妈睡着了，你卓爸身体里面的‘小虫子’爬进了你妈的身体里，就有了你。”

“那章爸身体里面的‘小虫子’为什么不能够爬进妈妈的身体里面呢？”

张妈又想了一想说：“离得太远了，爬到半路就死了。”

在每周一次的下午茶会上，一个经常性的议题就是给章爸“说亲”，用现在的话来讲就是“找对象”。许多阿姨都给章爸介绍过“对象”。章爸对这件事显得很温和，从来不拒绝。但每次“相亲”，他都带上我；对我说，去某某饭馆去吃饭，还有一个阿姨在场，你不要多说话，只管吃。我用一种很懂事的口吻对章爸说：

“我知道，是给你找一个同你睡在一个床上的女人，你身体里的小虫子可以爬到她身体里面的女人。”

章爸摸摸我的头说：“聪明。”

有些被介绍而没有成功的“对象”很恨我，说我是章一丁的“跟屁虫”，是我母亲的“小侦探”。我确实有一种惊人的本领，就是每次相亲之后，都可以把相亲的过程向喝下午茶的叔叔阿姨叙述得一清二楚，不会漏掉任何精彩的细节。

第一次约会的对象，是云南大学一位老教授的女儿。这个打扮很时尚的女人满口英文，我一句也听不懂。奇怪的是，章爸只用中文同她讲话，还抱歉地说，我的英语不好，请你讲国语。那位教授的千金突然脸红了，许多菜还没上来，就站起身走了。章一丁对我说，她讲的英文有“醪糟味”。我不明白，这是什么意思。在下午茶会上我一说，所有的人都笑得前仰后合，一定要章爸说清楚：带醪糟味的英语是什么样子？章爸就模仿了几句那位女士的话。卓爸又哈哈大笑起来，连连点头：“对对！醪糟味！醪糟味！”我母亲却不高兴：“那我的英语是什么味？讨厌！你们就会嘲笑女人！”卓爸和章爸都收住了笑容，不敢再说了。

第二个约会搞得很热闹。约会的对象是从重庆赶来的一位小有名气的歌星，约会的地点就在章爸家。那天，许多人都闻讯赶来，想一睹风采。这位歌星举止大方，谈笑自若，在章爸的客厅里，连唱了《纺织女人》《绣荷包》等十几首歌曲，还同卓爸一起唱了《茶花女》的饮酒歌。在唱《黄河大合唱》中的“河边对话”“张老三，我问你，你的家乡在哪里”时，捏起嗓子唱男中音，模仿得很像，引

起大家阵阵喝彩。当时,几位比较有音乐修养的教授夫人建议,在昆明给这位歌星开一次个人演唱会,我们学校的几位业余歌手也可以乘机客串,一展歌喉。章爸送她到火车站时我也在身边,章爸问她什么时候可以来开演唱会。

“不来了。”她说。

章爸问:“为什么?”

“因为我们的事情没有希望。”

章爸又傻傻地问了个“为什么”。

“你爱着那位卓夫人。”

章爸问:“你听谁说的?”

“不用听谁说,从眼神里就可以看出来。”

回来的路上,章爸嘱咐说,这些话回去不要说。如果说了,以后就不带你出来了。

有一次茶会上,一位阿姨说到昆明有位大老板的女儿被章爸迷晕了,还没约会,就递出话:如果答应结婚,老板愿把财产的一半作为嫁妆赠送。那次约会的饭店特高级,但是,好像话不投机,还没有开始吃饭,章爸就站起身告辞:“对不起。我最近得了肝炎。请您回去洗洗手,以免传染。”一顿很好的饭就这样一口都没吃上。走出饭店,章爸跟我说:“她的口臭太厉害,把我熏得差点晕了。”我说:“你真的得了肝炎吗?”章爸微微一笑,说:“你看,她肯定不会再纠缠我了。”

有一段时间,卓爸悄悄地对妈妈说:“一丁对一个女孩子发生了兴趣,就是在大学门口卖大理饵块的那个女孩。”我知道这个姐姐,她的摊点很小,是个独轮车。早晨天不亮推过来,生起炭火,摆上铁算子,把早已揉好的饵块在烧红的铁算子上烤,炉火旁边放着一些肮脏的调料瓶子,除了麻酱以外,就是辣椒酱、葱末和酱油,饵块里还可以夹一根油条。

她的摊点前总是排起一字长蛇阵,原因很明显,就是因为她漂亮。她那带着一副银手镯的手熟练地翻动着冒出香味的饵块,就像是蝴蝶在花草上翻飞。我还发现,那些排队学生眼睛经常停留在她的脚上:那双带着银饰的脚黧黑、细长,特别是染了蔻丹的大拇指,圆润而有力地紧扣在地面上——这是经常爬山的人的脚部特征。我虽然还小,但我也知道,一个男孩子老盯住我看,我就会骂他“流氓”!但是,那些学生一边排队,一边欣赏她的脚,则理所当然,堂

堂正正。我觉得，这就是她的饵块摊子排起长龙的原因。我很羡慕她的脚，曾经一度学着在指甲上染蔻丹，被妈妈骂作“俗”！卓爸说，他不止一次地发现，一丁站在摊点不远处欣赏这个女孩子。那个女孩发现了，还对他笑笑，送过一份抹了辣椒酱的饵块。章爸总是笑容可掬地接过来，加倍付钱。排队的学生说，章教授对女孩的笑容一次也没有给过我们这些学生。

卓爸悄悄地问章爸：“是不是野花更比家花香呀？”

章爸说：“那是你。”

我妈很正式地问过章爸，是不是对饵块女有意思？他使劲摇摇手说：“欣赏欣赏而已。”

在一次日本飞机轰炸以后，这个卖饵块的摊点突然没了。学生说，父女两个都被炸弹炸死了。这个消息令大家很伤心，很长时间在茶会上唱歌的兴致都没有了。我从那时候起，直到现在，再也没有吃过饵块，哪怕看到这种食物都令我难过。

在一个星期五，我母亲带着我和张妈照例去章爸家时，发现家里多了一个女人，而且取代了母亲正在整理那些石头。母亲觉得很尴尬，留下张妈打扫卫生就赶紧回来了。章爸送到门口，好像也很尴尬，说是系里新来的秘书，叫司碧微。妈妈连连点头说：“挺好的，挺好的。”也不知道她说的“挺好的”是指的什么。张妈说，这个女人几乎天天来，有时候待到后半夜，出门时还要大摇大摆，唯恐其他人看不见，很多人背后都叫她“章夫人”。卓爸说，这个女秘书是东北来的，流亡学生，曾经在不知名的刊物上发表过几首小诗。大家问章爸看过她的诗没有？章爸就拿出了一份杂志：

我曾经是一个风尘女子，
我用我的尖叫
唤醒沉睡在阴道里的国人……

卓爸听了很郑重地说：“有点恶心。”

章爸说：“我已经告诉学校，希望把这位诗人辞退。”

这位女秘书被辞退后，嫁给了一位国民党少校军官。她经常喜欢散布我母亲和章爸的流言，说章爸吃我母亲嘴唇上的唇膏，我母亲给章爸洗内裤。

有一段时间,章爸常常在茶会时间毫无原因地“失踪”,据有的阿姨透露:章爸恋爱了。他爱上的是自己的一个学生,名叫韦琼,是从马来西亚来的华侨。这个深肤色的女子有一双明亮的大眼睛和猩红的性感的厚嘴唇。我母亲当众盘问他,有没有这么回事?章爸很窘迫,竟然口吃起来,完全没有讲述历次约会的那种从容和流畅。卓爸说:“看来曙光已经初现。”

但是,“曙光”也是昙花一现,不到两个礼拜,章爸又恢复了以往的神态。他坦然承认:差一点闹了一场恋爱——但现在已经结束了。

原来这个马来西亚女孩是马来西亚共产党员,来中国是有特殊使命的。现在,使命已经完成,将要回到马来西亚的游击队里去。她对章爸说:

“如果你爱我,就跟我走!”

章爸拿出这个女孩子写给他的诗:

金钥璀璨难开锁,
九州民陷如镬汤;
绵绵愁丝防肠断,
伟岸男儿试戎装。

有位著名教授看了赞叹说:“一个马来西亚女孩儿能把汉诗写成这样,可见汉语修养相当好。她说的‘金钥璀璨难开锁’是说你学的知识很了不起,但是不能够解决今天中国的问题。这话也对。所以她想让你‘试戎装’。她觉得你是个‘伟岸男儿’,可见有相当的好感。”

“她想让我跟她去革命,我也是考虑过的,可是,我还没有考虑成熟,她就走掉了。”章爸老实交代说。

卓爸笑道:“革命哪里有像你这样考虑来考虑去的;冲发一怒,当机立断!”

章爸说:“我担心,万一我跟她去了,她又喜欢上了别的人,我不是全落空了吗?”

卓爸摇摇头说:“你这参加革命的动机就不行。为了爱情参加革命,百分之一百不能够坚持。”

我母亲问:“你写给她的诗呢?她这是答你的。”

章爸含含糊糊地说:“我的诗没什么。”

大家起哄似的,强迫他拿出来。

我母亲说:“她的诗里‘绵绵愁丝防肠断’肯定是针对你的诗写的。是不是